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29號

聲請人 劉長華  
代理人 張軒豪律師  
莊鎔璋律師  
黃浚律師

相對人 鼎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家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0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業災害工資補償、精神慰撫金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動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07號），係聲請人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勞

01 動訴訟，而該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  
02 或敗訴之結果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依上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  
03 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 
06 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0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 
12 書記官 劉雅文